



【法的精神之王琳专栏】 (作者系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国家赔偿不能再被错案追究“绑架”

核心观点

那些冤案苦主想要获得实际的赔偿通常得历经艰辛与磨难,这是因为国家赔偿在制度上与错案责任追究捆绑在了一起。如果赔偿义务机关确认赔偿,等同于宣告此为错案,对案件承办人以及相关部门的责任追究也将随之启动。希望新国家赔偿法能早日破冰而出,既摆脱错案责任追究的绑架,又能对承担具体责任的部门和个人予以必要的处理。

在监督乏力、潜规则盛行的司法生态之下,任何人都无法与强大的国家机器相抗衡,警察亦不例外。近年来轰动全国的冤狱中,就有不少警察的身影,比如云南的杜培武,又如辽宁的李久明,再如2月10日《今日早报》报道中的黑龙江民警张金波。

当张金波去年12月18日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还以清白时,他被强加的10年刑期已满。对蒙羞的司法而言,“迟来公正非公正”;对不幸的张金波而言,“迟来的清白也是清白”,只是青春已逝,韶华不再,迟到了10年的清白终无法换回10年的自由。他能做的,就是依据《国家赔偿法》

申请一笔与自由相比显得微不足道的赔偿。

张金波的10年之冤本来可以不发生,如果不是张金波在10年前提出了国家赔偿申请的话。容我简述一下事情的经过:12年前,张金波被人诬告强奸,经过公安和检察院之间几番退卷与补查,检察院最后仍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不予起诉。张金波在看守所度过了671天后,恢复了自由身。然而,下一场10年牢狱之灾才刚刚拉开帷幕。

10年前的2月27日,张金波分别向哈尔滨市南岗公安分局和南岗区人民检察院递交了赔偿申请书,要求对他的错误刑事拘留予以赔偿,但被拒绝。随后,张金波的上访“引起”了有关方面的不满。一位当年的办案人回忆,在专门召开的公、检、法协调会上,有领导很反感,“身为警察还要求赔偿?”

正是张金波的不知趣,导致了领导“定他”的决心。随后就是众多冤狱中都有过的情节,有关领导在有公、检、法参加的协调会上定了调,刑事程序立法苦心构建的“检察监督”、“直接言辞原则”、“两审终审制”以及“合议制度”等等规定统统让位于会议决定。而这一切,似乎都源于身为警察的张金波对司法潜规则的漠视。

文本上的“国家赔偿”本是一个充满温情与彰显责任的词汇,是为促进国家机关依

法行使职权,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正当权益而实施的必要法律规范。但对一些赔偿义务机关来说,让他们尊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往往“比登天还难”,那些冤案苦主想要获得实际的赔偿通常也得历经艰辛与磨难。

这是因为,国家赔偿在制度上与错案责任追究捆绑在了一起。如果赔偿义务机关确认赔偿,等同于宣告此为错案,对案件承办人以及相关部门的责任追究也将随之启动。赔点钱事小,反正是国家赔偿由财政支出,又不用掏个人腰包,但错案责任追究则事大矣。一些政法机关的领导更是摆正不了赔偿与面子、赔偿与政绩之间的关系。司法机关与嫌疑人或被告人,原本是“猫与鼠”的关系,到了赔偿兑付阶段,“猫”要向“鼠”赔偿,那些抱持着“猫本位”主义死不撒手的官员,在面上下自然抹不开。有些领导则担心兑付赔偿就影响了自己的政绩,基于个人升迁的考虑,对于赔偿自然是能拖就拖,能推就推。身为警察的张金波对此套潜规则本该谙熟于心,沉默于行。但张不仅利用法律规定穷尽救济,还试图以上访来对有关部门施加压力。如此不懂“规矩”的出格行为自然引起了有关领导的“反感”。

张金波欲为失去自由的671天讨回一点赔偿,其结局

是非但赔偿的请求未获支持,反而陷入了更为痛苦的10年牢狱之灾。国家赔偿当年没有确认,自然也谈不上“错案”,更遑论“错案责任”。10年后的张金波再度恢复自由,在法律上,他同样有权利申请国家赔偿。不知沉冤得雪的张金波今时今日会否有“杯弓蛇影”之感。报道没有披露张金波是否将再次提出国家赔偿,相信很多读者都跟我一样,关心着张金波的又一次人生抉择,也关心着被错案责任追究绑架之下的国家赔偿制度的命运。

针对《国家赔偿法》在现实中被异化为“国家不赔偿法”的现实,最近几年的全国人大会上均有代表联名提出修改的议案。去年的全国两会上,提议修改《国家赔偿法》的议案已达13份。然而直到现在,《国家赔偿法》的修订仍停留在“只闻楼梯响,不见人下来”的境况。

今年的两会又近了,希望人大代表们多提往年议案的落实情况。也期待民意推动下的新国家赔偿法能早日破冰而出。当然,我更期待的是新国家赔偿法能口惠实至,既摆脱错案责任追究的绑架,又能对承担具体责任的部门和个人予以必要的处理。唯其如此,于错案中流失的司法公信和法律尊严方可挽回,国家赔偿在保障人权与违法行为校正上的双重功能方可最大程度发挥出来。

吴老,我们可没有生活在澡堂里

今日视点

著名经济学家吴敬琏2月11日说:“我对于最近流行的分析感觉到非常的怀疑,就是说现在我们社会有两种人群,一种叫精英,一种叫草根,或者叫大众,我对这种分析表示担忧。”

(中国新闻网2月12日)前几日,看到张五常否认中国存在严重的贫富差距及下岗失业等问题,说:“说中国两极分化是胡说八道。”我忍了,没说话。但吴敬琏先生一直是我较尊敬的学者,居然也这么掩耳盗铃,就忍不住了。

且看同天的另一新闻,江苏无锡一老板酒后驾车,自撞环卫工人的垃圾车后,为一道划痕强逼环卫女工吴萍娣当

街下跪。(《扬子晚报》2月12日)事件过程中,这位老板放下如此豪言:“你这条命还不值我车子上的一道划痕。”这话自然令人愤慨,但同时也令人悲凉,因为它用一种荒诞的方式表述了某种真切事实:这位社会低层的环卫女工扫上一年地,挣到的钱,可能都比不上这位老板豪车上的一道划痕修理的高价。

中国社会精英与大众的生活天差地别,是如此明显的一个事实。无锡这位老板与环卫女工的生活差距并不是特例,中国现在的基尼系数是0.496,接近于拉美,社会80%的财富掌握在20%的人手中。

吴敬琏先生和张五常大师不认同这种现实并不是令我反感的,每个人都有保留不

同意见的权利。真正让我受不了的是,他们这种说话的方式。如果你反对中国有精英与大众之分,那好,你拿出逻辑来,拿出数据来,进行批驳。不基于逻辑,不基于数据,却只是说什么“我非常的怀疑”“我担忧”,甚至于破口大骂“全是胡说八道”“这些人念过书没有?他们做我的学生都没有资格”,这就是所谓学者的“理性”么?我感觉与我们巷子口菜场里的店老板也没什么区别,店老板经常的表述方式就是:“你讲老娘少了你的秤,就是胡说八道!我怀疑你这家伙不是想讹老娘吧?”

谁都知道,一些国家要持久繁荣,就需要有一个橄榄型的社会结构基础。但一个橄榄型的社会结构不是光靠嘴皮子

说就能出现的,它需要实实在在一项项具体政策来实现。它要实现教育公平,让下层民众有起点改变命运;它需要有良好的医疗与住房保障,让弱势群体能够安定;它需要通过民主的机制限制权贵阶层的特权扩张,让社会机会均等……

拜托吴老,我们可没有生活在澡堂子里,在那里面,所有人都看得赤条条的,自然什么差别都看不见了。吴老,请您带领您那些尊贵的经济学家们,穿上衣服,走出你们自家的澡堂子,走向真实社会,利用您所拥有的话语权,多为建设一个橄榄型的社会结构做些实事吧。不要真让我们这些草根们认为,精英们的“理性”就是店老板的理性。

(乐毅 湖南 教师)

清欠举措集中在年前有多大意义?

热点纵论

2月12日的《新华每日电讯》报道,福建省晋江市政府近日推出“企业欠薪保障调剂金”制度,帮助务工人员及时解决因工资被拖欠面临的困难。员工讨要工资无着落的,皆可申请用欠薪保障调剂金先行垫付工资。

从安徽合肥和银川等地劳动保障部门最近推出的“企业欠薪举证责任倒置”,再到如今的福建晋江推出的“企业欠薪保障调剂金”制度,可以看出政府在为民工讨薪的过程中有了更多的着力点。

这些制度的实行,虽然力度大小不同,但都能够给过年前为讨薪忙得焦头烂额的民工兄弟们的现实帮助,的确值得鼓掌。但掌声不能掩盖这样的疑问:为什么这些保障民工讨薪举措都赶在过年前纷纷

出炉?

请不要怪我吹毛求疵。如果帮助民工讨薪的举措都集中在过年前才出炉的话,效果肯定要大打折扣——无论是“举证责任倒置”还是“企业欠薪保障调剂金”制度,民工兄弟们要想通过这些举措获益,都有一个比较繁复的过程。但离春节已经没有几天了,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又有多少民工兄弟能够搭上这趟匆匆开出的“讨薪末班车”?在我看来,赶在春节之前出炉的这些帮助讨薪举措,其象征性意义显然明显大于实际意义。不客气地说,这很可能是一些政府部门为了自己面子上的光彩作的“政策秀”——清欠工作的成效现在也是很多政府部门的年终考核内容,如果什么举措都没有推出,那年终考核的成绩单自然不会好看。

如果赶在节前出台一些清欠的举措,不仅在事实上能使一小部分民工获益,更能在自己清欠的成绩单上添上光彩的一笔,可谓一举两得,何乐而不为?

部分的正义经常会让我们的看问题的眼神变得麻痹,这恰恰是问题的根本。在舆论为各地政府部门推出的“企业欠薪举证责任倒置”“企业欠薪保障调剂金”制度喝彩时,我们是不是该冷静下来问这样一个问题:这些赶在年前出炉的举措究竟有多大的实际意义?为什么这些举措都在年前出炉而不是在平时出现?讨薪究竟是要一阵风式的“运动”还是政府部门日常工作中的努力?

现在的一个怪现象是,每到过年之前,讨薪这个问题就被摆上了政府部门的工作日程,相应的举措也因此纷纷出

炉,媒体也不惜力气地将清欠工作当作报道中心,讨薪已经越来越成一场年前的运动式风暴。但一个显而易见的常识是,欠薪是一个日积月累的过程,它发生在每一个平常的日子,而不是集中在过年前蹦出来。既然如此,政府部门年前风暴式的清欠工作和各种清欠举措又有多大意义?在清欠的风暴中,政府部门是不是更应该反思这些问题:企业为什么敢欠薪?政府部门在平时的清欠工作中有多少漏洞、有多少未尽其责的地方?当有那么一天,所有的政府清欠工作都能在日常工作中完成于无声处,所有的制度漏洞都能得到及时修补,日常的清欠成效取代年底的清欠风暴力度成为政府部门的考核目标,我们才可以这么说:在帮助民工讨薪方面,政府部门已经尽到了责任。

(陈强 江苏 职员)

富人名人超生挑战“生育公平权”

新华时评

浙江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章文彪近日表示,对于名人、富人超生情况,浙江将征收高额社会抚养费,情节恶劣的,将予以曝光;辽宁省日前也出台取消违法超生的名人、富人社会名誉的新举措。这些政策措施针对的,就是当前愈刮愈盛的名人、富人超生之风。

名人、富人超生主要有以下几招:怀孕后到国外去生育二胎;干脆移民到国外,生完孩子再回来;财大气粗地缴纳社会抚养费;在政策允许的生育二胎的范围内,找到适合自己的漏洞加以利用;利用自己的名人效应或社会关系,采取变通甚至造假

的办法突破法律和政策界限。计划生育是从国家和民族的长远利益出发制定的一项基本国策,名人、富人作为社会公众人物,本应在行为、行动上对社会起到正面影响和示范作用。反之,如果他们带头破坏法律政策,其恶劣效应也必然加

倍放大。如果都像名人、富人那样超生起来,说中国计生大堤,有朝一日可能溃于名人、富人超生之蚁,绝不是危言耸听。

名人、富人之所以敢于超生,说明目前的法律政策尚有漏洞。对于超生者,现行政策是要缴纳一定社会抚养费、公职人员将受到党纪政纪等处理。但超生一个孩子,征收社会抚养费5万元,这样数额的罚款对某些名人和富人如同九牛一毛,根本不足以起到惩治和震慑作用,反倒为这些人打开了“超生之门”,使他们更加随心所欲地超生子女。

名人、富人超生叫板国策,对现行计生政策的破坏性是显而易见的。计生法律是针对全体国民的,其公正性、严肃性不容质疑。多生孩子是多占社会资源,是对社会绝大多数遵纪守法公民利益的一种损害。名人和富人超生后,除了给予点名曝光还远远不够,还应给予更为严厉的法律惩处。

新华社记者 张非非

以公权名义收“保护费”更可怕

公民发言

江西省九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日前召集该县的钢材经营户开了会,会议内容就是让大家交纳所谓的“技术服务费”。(2月12日《中国青年报》)无独有偶。同一天的《现代快报》报道,福建台江瀛洲街道的4名临时城管员向占道经营的小贩强收“保护费”,本该整顿的市场却成了他们获取利益的场所。

黑势力收取保护费,是以暴力的名义,对此,被收取对象还可以通过国家机器来保护自己。但一些部门收取保护费,则是以公权名义,也就是说,你不交保护费,我就用公权迫使你交。对此,被收取对

象要么选择交保护费,要么只能被其合法地伤害:临时城管员可以让你摆摊;质量技术监督人员可以以你的钢材有问题,把你查得开不起店……这样,被收取对象的救济途径被彻底断死。因此,以公权名义的保护费,比暴力名义的保护费更可怕。在有些人眼里,管理就是收费。只要交钱,不论对方是否需要管理,经营的商品是否有问题,这些商品对市场、对百姓将造成什么样的影响……这些都已经不重要了。重要的是,创收已经完成,通过合法伤害权,已经让自己手中权力资源最大化。而至于政府形象,早丢到了脑后,抛到了九霄云外。

(王攀 河南 职员)

送礼者年关何妨晒晒“礼单”

异论锋生

近日天涯论坛出现一个热贴《一个小型网吧业主年关的送礼名单》,里边列举了到了年关需要送礼的名单。里头列举了在年关需要打点的关系以及红包数额,比如派出所所长1000元、工商所所长800元等等,涵盖了派出所、文化市场管理、工商所、地税、国税、卫生、消防、质量监督等方面,粗略一算,总额居然近20000元!

我随即又在报纸上看到了一个更让人惊诧的新闻。据《燕赵都市报》报道,河北石家庄王女士的10岁女儿计划向今年的压岁钱买礼物送给老师和班干部。

如果说网上的帖子可信度不高,可这报纸上的白纸黑字总是真的吧?前段时间,网上掀起一阵“晒工资”的热潮,各行各业的从业者都将自己的收入贴到网上,彼此之间进行对比和评议,让大家既知道了垄断行业的富足,也知道了大多数百姓的艰辛。既然工资可以“晒”,大家何不也来晒晒自己年关送礼的“礼单”?就像那位自称“一个小型网吧业主”的网友,把自己不得不建立的关系、被迫出的钱都公布出来。一方面是不吐不快,自己出口闷气,另一方面,也是暴露一下那些收礼者的嘴脸,同时,也为有关部门提醒醒,给他们反腐提供线索和方向。

(乔志峰 北京 职员)

有多少公权已经被“私宰”了

公民发言

《南国都市报》2月12日报道,2月10日早上,海南省三亚市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在一屠宰生猪黑窝点查扣三头已屠宰好的白猪时,遭到当地几名城管人员阻挠,私宰的生猪未能扣没,照样流入市场。

这一幕已足以令人惊诧莫名了,但更令人意想不到的是城管人员的“理由”和派出所的态度——田独镇一名穿城管制服的男子说,联合整治小组“不经过田独镇城管部门同意就来执法是不对的”;接到整治小组报警后赶来的田独派出所民警并不配合,还怪联合整治小组“执法不经过当地派出所”。不管是非曲直,只顾山头的说法,折射了当地的“执法生态”。

有关人士是这么说的,私屠窝点“以当地派出所保安、

城管为保护伞,依靠黑势力霸市”,这是怎样的一种嚣张?问题的关键是:这种嚣张是怎么来的?答案是:私宰!笔者发现,在生猪遭遇私宰的背后,是一系列的私宰——公权被私宰,市场被私宰,法律被私宰,道德被私宰,秩序被私宰……最终导致群众利益被私宰,政府公信力被私宰!

我们常说官煤勾结,其实敢于私宰公权的人有什么不敢勾结呢?新药审批方面,有官药勾结;房地产方面,有官房勾结……每次权力之手的四处乱伸,就是对权力的一次私宰。甚至于,有的权力拥有者已经不屑勾结了,而是明火执仗,比如持枪上路查车的陕西潼关工商,把对公权进行私宰的“境界”发挥到了极致……有多少公权被“私宰”,就有多少百姓的苦难。

(李辉 广西 职员)